

任重道远：孙逸仙成长之重要性及探索之重重困难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 黄宇和

一 重要性

本文集中探索一个问题：孙逸仙如何走上革命的道路^①。
有报道云：

孙逸仙自称其走上革命道路，是由于在香港念书时所受到的影响。

——香港《德臣西报》^②

香港教育（1883～1892）对孙逸仙的深远影响，是史学界所公认的。此外，孙逸仙在香港所受到的教育，是他到达香港之前，在夏威夷（当时华侨普遍泛称之为檀香山）^③所受教育（1879～1883）的延续。所以，夏威夷

① 关于“革命”一词的运用，以及孙逸仙如何使用该词的沿革，年轻学者陈建华有很精辟的考证，见其《“革命”的现代性——中国革命话语考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尤其是其中题为“孙中山与现代中国‘革命’话语关系考释”的第三章。本书运用“革命”一词时，是泛指孙逸仙先后企图推翻清朝，打倒军阀，以求中国统一富强的种种尝试，与孙逸仙在其著名对联“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之中所指的革命，意思相同。

② Anon, “Dr Sun Yat Sen’s speech at the University, (19 February 1923),” *Hong Kong China Mail*, Wednesday 21 February 1923, 这篇英文报道，是收入各式全集有关孙逸仙在香港大学演讲译文的英语原文。

③ 其实，夏威夷群岛，原名三文治群岛（Sandwich Islands），是英国航海家发现该群岛时，用三文治勋爵（Lord Sandwich）之名命名。群岛之中的一个岛屿称夏威夷岛，后来就以该岛之名称冠以群岛，而改名为夏威夷群岛。同样的，华侨所说的檀香山，当初只是指火奴鲁鲁这一城市，而火奴鲁鲁是三文治群岛当中奥阿厚岛（Oahu Island）的首府。但是慢慢地，檀香山又变成了夏威夷群岛的泛称。有鉴于此，本书将夏威夷与檀香山交替使用。

夷对他的影响，亦不容忽视。又至于他抵达夏威夷之前，在翠亨村的童年生活（1866~1879），对他思想的形成，难道不留丝毫痕迹？最后，1892年孙逸仙在香港西医书院毕业了，三年之后的1895年，就策动广州起义。这三年之间究竟又发生了什么事，而促使他终于走上革命的道路？

为了探索这个问题，笔者目前正在撰写一本书，名为《孙逸仙的成长》。探索的时间，是孙逸仙的前半生（1866~1895），共约30年的时间；空间，就包括翠亨、檀岛、香港，以及与近在咫尺的澳门和广州。本文则集中探索在翠亨村所发生的一些问题，而这些问题，又无可避免地牵涉他在檀香山和香港的教育。

孙逸仙这位中国伟人，如何走上革命道路的问题，史学界至今仍是不太清楚，并因此而招来一些外国人的冷嘲热讽。例如，法国学者白吉尔（Maria-Claire Bergère）教授，就“批评大陆自1979年发轫的孙中山史学不值西方学者一顾”^①。陈建华认为白吉尔的“观点不免灼见与偏见”^②。偏见在于她“对大陆孙中山史学的一笔抹杀”^③。灼见在于中国人天天喊孙逸仙如何伟大，但对自己这位民族英雄很多关键性的问题诸如他如何走上革命的道路，至今没有好好解决。但是，既然白吉尔自视这么高，又写了一本有关孙逸仙传记的洋洋巨著，她自己身为孙学专家，解决了这个学术问题没有？没有。她不屑为中国人效劳，而去解决哪怕是她专业范围里的学术问题。这个重任，还必须由中国人（无论是在内地、台湾、香港、澳门甚至海外的华人）来承担。

笔者不揣冒昧，愿意在剩下的岁月里，以本文作为开始，尝试挑挑这重担。若挑不起，则深信开了一个头之后，肯定后继有人。下面就谈谈这课题的有关史料严重缺乏的情况，笔者所做过的工夫，以及企图克服过的困难。

二 困难重重

伟人成名之前，极少有人刻意保存有关文献。待他成名以后，再去追

① 陈建华：《“革命”的现代性——中国革命话语考论》，第97页。陈建华把Bergère音译为贝歇尔，大陆孙中山学者则音译为白吉尔。

② 陈建华：《“革命”的现代性——中国革命话语考论》，第88页。

③ 陈建华：《“革命”的现代性——中国革命话语考论》，第88页。

查，则绝大部分文献早已湮没，而多如繁星的神话却应运而生。要重建其早年历史，如何进行？窃以为还是必须倚重口述史料。口述史料，自有其珍贵与独特之处，唯无意之失诸如记忆错误者有之，故意褒贬而带感情用事者亦屡见不鲜；至于那些出于政治等因素而编造的神话，更不在话下。如何鉴定口述史料的可靠性？煞费思量！但是历史研究，有一条规律是永恒的：无论是原始文献，或是口述史料，都必须经过鉴定其真实性，验证其可靠性，方能使用。方法包括多找旁证，实地考察，细密思索。日夜神游冥想之处，不亚于侦探破案的决心。

下面就谈谈笔者为了撰写本文，追踪稀有的原始文献，核实矛盾的口述史料等过程，对同行或有参考价值。

三 孙逸仙在翠亨村童年生活的 原始史料极端缺乏

有关文献，经过翠亨村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历任馆长暨同仁多年努力，搜集和保存了一些珍贵的原始史料，其中包括：（1）翠亨村祖庙三次修葺的碑记；（2）乾隆九年七月十二日（1744年8月19日），孙逸仙的祖先孙梅景等人变卖的田契；（3）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1846年12月3日）开始记簿的翠亨孙氏祖尝账册，共记簿了9年，到咸丰四年三月初八（即公历1854年4月5日）止，截止日期比孙逸仙诞生的1866年11月12日，约早12年半；（4）同治二年十月十三日（1863年11月23日）签署的孙达成、孙学成兄弟俩批耕山荒合约草稿，日期比孙逸仙诞生早三年；（5）同治三年二月十三日（1864年3月20日）签署的孙达成、孙学成、孙观成兄弟三人批耕山荒合约^①。

孙达成（1813～1888）是孙逸仙的父亲，孙学成（1826～1864）是孙逸仙的二叔，孙观成（1831～1867）是孙逸仙的三叔。上述5份文献中，第五份文献最接近孙逸仙出生的年代。此件加上其他考证显示，到了孙达成那一辈，孙家已经把祖田卖光，以至于兄弟三人为了糊口，准备开荒种果，帮补家计。但后来并没有成事，可知到了孙逸仙出生的时候，孙家的境况已

^① 这批文献均转载于孙中山故居纪念馆编《孙中山的家世：资料与研究》，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1，第54～65页。

经非常困苦。除此以外，有关孙逸仙童年时代在翠亨村生活情况的原始文献几乎等于零。在这种情况下，若要探索孙逸仙的童年生活，很大程度只能靠口述历史了。就是说，依靠采访孙逸仙本人，和采访他的亲戚朋友及后人，来重建他的童年历史。

在口述历史方面，前人已经做过很多工夫。首先是美国人林百克（Paul Linebarger），他的英文原著《孙逸仙传记》^①，在孙逸仙逝世的 1925 年于纽约出版。林百克在其英文原著的“前言”里写道：“经过不断的努力，我终于在 1919 年的夏天，说服了孙医生，让他抽出好几天的时间，天天和我单独在一起，跟我谈他的生平，以便我撰写他的传记。”^②此书可以说是有关孙逸仙最早出现的口述历史。翌年，徐植仁把它翻译成中文^③，从此成了权威的历史，后来很多有关孙逸仙的著作都引用它。再过两年，胡去非出版了《孙中山先生传》^④。胡去非者，笔名也。据老前辈蒋公永敬面告，胡去非即胡汉民。众所周知，胡汉民乃孙逸仙生前最亲密的战友之一，故该书有关孙逸仙的早期事迹，相信很大程度同样是来自孙逸仙口述。

这样的口述历史，就连孙逸仙的出生年月日也说不清楚。例如，孙逸仙生前另一位亲密的战友汪精卫回忆说：追随先生多年同志，屡欲知先生生日，先生咸不答。有时笑曰：“我不说给你们知道，但到了那一日我必请你们吃晚饭。”而先生每年约同志晚餐者并非一次，同志终不能确定先生生日也^⑤。这种现象被当时美国作家夏曼（Lyon Sharman）抓着作为笑柄，嘲弄一番说：“据最近出版的一本、由孙逸仙本人提供材料的孙逸仙传记（按即林百克的英语原著《孙逸仙传记》），孙逸仙连他自己是何年何月何日生也不清楚，也从不关心。另据一位在场的人说，最后一次庆祝孙逸仙生日，是在 1924 年 11 月 2 日举行。在茫无头绪的情况下，国民政府竟然钦定孙逸仙的生日为 11 月 12 日，并从此就在每年的 11 月 12 日，大事庆祝‘国

① Paul Linebarger, *Sun Yat Sen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New York, 1925; New York, AMS reprint, 1969).

② “After much persuasion, in the summer of 1919, Dr Sun consented to give to the author the time necessary to prepare the story of his life, and, indeed, did devote many days (with the author) to the assembling of such materials.” See Paul Linebarger, *Sun Yat Sen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p. ix. 中华书局 1927 年版本没收进徐植仁翻译的英文原著的“前言”，现由笔者译出。

③ 林百克：《孙逸仙传记》，徐植仁译，商务印书馆，1926。

④ 胡去非：《孙中山先生传》，商务印书馆，1928。

⑤ 汪精卫：《孙先生轶事》，1925 年 11 月 18 日《岭东民国日报》，转载于罗家伦等主编《国父年谱》（增订本）上册，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会，1994，第 8 页。

父寿辰’。”^①

孙逸仙也曾两次亲笔手书自传，第一次是在1896年，说他自己生于1866年“华历十月十六日”^②，当为1866年11月22日。近年在孙逸仙夫人卢慕贞遗物中，发现孙逸仙生辰八字云：“干诞于同治五年十月初六寅时（丙寅、己亥、辛卯、庚寅）”^③。可确知为1866年11月12日。国民党先前误打误撞，结果撞对了！此日期比孙逸仙第一次手书的自传早了10天，孙逸仙可能记忆有误，或写错了。

孙逸仙第二次亲笔手书自传，是在1919年^④。笔者发觉其中也有错误。例如，他说1895年广州事“败后三日，予尚在广州城内；十余日后，乃得由间道脱险出至香港”^⑤。经考证，这条史料所说的十余日，是错误的，笔者并有理由相信，孙逸仙为了达到某一个政治目的，故意这样说的^⑥。

第一代的口述历史尚且如此，第二、三代口述历史所存在的问题就更多。

第二代口述历史的搜集者，主要是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编纂委员会的成员。该会在1930年成立。为了编纂孙逸仙的年表，委员邓慕韩^⑦、编纂王斧^⑧、成员钟公任等^⑨，在1930年和1931年先后到孙逸仙出生的中山县

① Lyon Sharman, *Sun Yat-sen, His Life and Its Meaning: A Critical Biography* (New York: John Day Co., 1934), p. 4.

② 《复翟理斯函》，孙逸仙手书自传墨迹原件，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会藏，转载于《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第46~48页。

③ 黄季陆：《国父生辰考证的回忆》，台北《传记文学》第11卷第2期，1967年8月；复见黄季陆《国父生辰的再考证》，台北《传记文学》第11卷第3期，1967年9月。均转载于《国父年谱》上册，第9页。

④ 罗家伦等主编《建国方略·孙文学说·第八章 有志竟成》，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1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第409~422页。

⑤ 《建国方略·孙文学说·第八章 有志竟成》，《国父全集》第1册，第410页。

⑥ 详见黄宇和《孙逸仙曾被囚香港域多利监狱？》，《九州学林》第4卷（2004）第1期，第291~324页。

⑦ 邓慕韩：《调查访问材料》，《新声》1930年第18期，转载于《孙中山的家世》，第109~112页。按邓慕韩（1881~1953），广东三水人，1905年后随孙逸仙革命，1930年后任国民党中央党史编纂委员会委员兼广州办事处主任。

⑧ 王斧：《总理故乡史料征集记》，《建国月刊》第5卷第1期，1931年，转载于《孙中山的家世》，第113~119页。按王斧（1880~1942），广东琼山（今属海南）人，1901年起追随孙逸仙革命，1930年后任国民党中央党史编纂委员会编纂。

⑨ 钟公任：《采访总理幼年事迹初次报告》，1931年5月14日，原件藏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馆，转载于《孙中山的家世》，第120~124页。按钟公任（1882~1947），广东镇平（今蕉岭）人，1905年后随孙逸仙革命，1930年后任国民党中央党史编纂委员会成员。

（今中山市）采访其亲属，包括孙逸仙之姊孙妙茜、原配夫人卢慕贞以及村民陆华兴等。孙妙茜对王斧所述是有错误的，例如她说：孙逸仙虚龄 14 岁时，“跟眉公往美国读书，18 岁回香港续学英文。常亦回家。不料乡中神庙中，有数处偶像，忽然被人断颈裂胸……”^① 严格来说：（1）孙逸仙并非与孙眉同行；（2）他是往夏威夷而非美国，盖当时的夏威夷尚未被美国并吞；（3）他在 18 岁离开夏威夷时，并没有马上去香港读书，而是直接回到翠亨村；（4）他在翠亨村毁读神像之后才逃往香港，并非在香港读书期间回翠亨村毁读神像^②。

这些错误，窃以为是可以解释的。关于第（1）点，孙妙茜可能是泛指孙逸仙出国去依靠孙眉，而不一定是指两人同行。孙妙茜乃农村妇孺，又不识字^③，她用字遣词，不会像读书人那么严谨。（2）由于后来夏威夷在 1894 年 7 月 4 日被美国并吞，以致很多没深究其事的现代学者，都误会孙逸仙曾到过美国的夏威夷读书，就难怪文化水平不高的孙妙茜也有过这种误会了。至于第（3）点和第（4）点，则事发的 1883 年，孙妙茜虚龄 21 岁，相信已经嫁出，回娘家时道听途说，对事情的经过一知半解，完全可以想象。这件事例说明，当事人间接了解到的情况，其可靠性要比亲历其境的描述要低。因此在运用口述史料时，首先必须鉴定讲述者所据是第一手还是第二手的信息，再核实其可靠性。

孙妙茜虽然不识字，但似乎记忆力特别强。在孙中山故居工作多年的邹佩丛君，在分析研究孙氏家族源流的各种有关记载时，发觉尽管王斧在采访孙妙茜时，孙妙茜一面向其展示记载孙植尚为十四祖的《翠亨孙氏家谱》，同时仍说“十世植尚公，分房”^④。孙妙茜的话有佐证：其一是孙眉所记《翠亨孙家家谱略记》；其二是孙社正所修《翠亨敦业堂茂成孙公家谱》；两份资料都说孙植尚是十世。又鉴于《翠亨孙氏家谱》本身也有孙氏十世孙直〔植〕吴的记载，邹佩丛断定孙植尚与孙直〔植〕吴同属植字辈，皆十世。又断定《翠亨孙氏家谱》把孙植尚列为十四世，与孙殿朝、孙殿侯等殿字辈诸人同

① 王斧：《总理故乡史料征集记》，《建国月刊》第 5 卷第 1 期，1931 年，转载于《孙中山的家世》，第 117 页。

② 详见本文第四、五部分。

③ 孙妙茜对王斧说：“我是不识字的”，见王斧《总理故乡史料征集记》，载《建国月刊》第 5 卷第 1 期，1931 年，转载于《孙中山的家世》，第 116 页。

④ 邹佩丛：《孙中山家族源流考》（《中山文史》第 57 辑），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2005，第 64 页。

辈，是错误的。准此，邹佩丛的结论是，孙妙茜的记忆是准确的，并认为她与乃兄“从小就家族中口耳相传的自其十世至十七世直系祖先名讳写在纸上（孙眉），记在心中（孙妙茜），以致出口成诵”^①。窃以为邹佩丛君言之成理，故对于使用孙妙茜的口碑，信心大增。至于孙妙茜的亲戚朋友，在复述她的口碑时，有可能掺杂了政治或其他因素的情况（见下文），笔者又必须提高警觉。

卢夫人对钟公任所述也有错误。例如，她说她娘家“距总理家七、八里”^②。回想2006年3月14日，笔者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的职员帮助下，专程前往参观卢夫人故居之后，坐小汽车回翠亨村时，车程约10分钟，估计两地距离约七八公里，比卢夫人所说的，远了一倍^③。笔者不感满足，于2006年3月28日再专程从广州坐长途车到珠海，同样在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职员的帮助下，重临卢夫人故居外沙村村口以外的直线公路，自那里坐小汽车到翠亨村村口，计程表显示了5.5公里。若加上远眺蔡昌故居与小汽车所在地的距离，及过去弯弯曲曲的田间小路，上山下坡的羊肠小径，过去走路共应7公里以上^④，与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萧润君馆长2006年3月24日在电话上回答我提问时所做的估计吻合，证明卢夫人所说的七八华里不够准确。卢夫人的错误比较难以解释。她出嫁后肯定多次回娘家，若走路则对距离会有一定认识，若坐肩舆也会问问肩夫走了多少里路以便付钱。1931年她回答钟公任提问时才65岁，记忆应无大碍。问题在于现代学者要求之严谨，大别于过去村妇追忆之约略。

看来胡去非并没有对上述这批第二代的口述历史认真考证，就利用它来把他自己的《孙中山先生传》改写为《总理事略》^⑤。罗香林教授也在这第一、第二代口述史料的基础上，并匆匆访问了孙逸仙的姐姐孙妙茜，再加上他个人的推敲，就完成其名著《国父家世源流考》^⑥。

第三代口述历史的搜集者，以李伯新、黄彦、邱捷等先生为著。李伯新

① 邹佩丛：《孙中山家族源流考》，第63、60、64页。

② 钟公任：《采访总理幼年事迹初次报告》，1931年5月14日，原件藏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馆，转载于《孙中山的家世》，第124页。

③ 黄字和：《唐家湾、外沙村、崖口杨家村调查报告》（手稿），2006年3月14日。

④ 黄字和：《翠亨村调查报告》（手稿），2006年3月27～30日。

⑤ 胡去非：《总理事略》，商务印书馆，1937。

⑥ 罗香林：《国父家世源流考》，商务印书馆，1942。

先生，1955 年开始在翠亨村孙中山故居工作^①。可惜到了那个时候，孙逸仙的四姊孙妙茜（1863 ~ 1955），已于同年 1 月 16 日去世，李伯新无法采访她。但李先生仍开始断断续续地采访有关人士并笔录其口述。首先是收集了 1957 年 5 月杨连逢专程到澳门采访的记录。时久居澳门的卢慕贞夫人已于 1952 年 9 月 7 日逝世^②，杨连逢无法采访她，尤幸当时已经是虚龄 97 岁的孙缵仍健在，故采访了孙缵^③。孙缵者，孙逸仙的堂姊、孙逸仙三叔孙观成之女。李伯新本人则于 1959 年开始采访有关人士，第一位是陆天祥。在此后的 7 年里，李伯新重访陆天祥 6 次：共 7 次采访。初访时陆天祥自称虚龄 83 岁。准此，笔者推算他可能比孙逸仙小 10 岁。从 1960 年 5 月 10 日开始，李伯新又连续采访杨连合，也是总共采访了 7 次，最后一次有目前的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萧润君馆长参加。^④ 杨连合者，孙妙茜继子的长子，可算是孙逸仙的外甥孙，平常喜听亲友讲述有关孙逸仙事迹。李伯新初访他时，年龄 46 岁。从 1965 年 8 月 15 日开始，李伯新又连续访问杨珍，也是共采访了 7 次。杨珍者，翠亨村人，孙妙茜的好友。李伯新初访她时，年龄 68 岁，故笔者推算她约比孙妙茜小 34 岁。由于孙妙茜很长时间看守孙中山故居，而杨珍又曾在孙中山故居工作，故从孙妙茜那里听了不少有关孙家的故事。此外李伯新又采访了翠亨村的其他老人，甚至邻村以及南荫墟的人士。终于集结成书，1996 年出版^⑤。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黄彦研究员，1979 年出版了其大文《孙中山的家庭出身和早期事迹（调查报告）》^⑥。文首注曰：“本文与翠亨村孙中山故居负责人李伯新同志合作署名，由作者执笔。”2006 年 3 月 12 日，笔者致电黄彦先生请教，他说该文是 1965 年夏，他作为政治任务到翠亨村调查一些孙中山童年情况之后写成的。调查时间很短。由于选用了不少李伯新先生当时还未出版的采访记录，故联合署名出版该文。

广州市中山大学历史系的邱捷教授，1986 年出版了其大文《关于孙中

① 李伯新：《孙中山史迹忆访录》（《中山文史第 38 辑》），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文史学习委员会，1996，前言。

② 孙满编《翠亨孙氏达成祖家谱》，1998 年 12 月印本，转载于《孙中山的家世》，第 20 页。

③ 杨连逢采访孙缵，1957 年 5 月，载李伯新《孙中山史迹忆访录》，第 165 ~ 166 页。

④ 李伯新采访陆天祥，载李伯新《孙中山史迹忆访录》，第 59 ~ 64、79、95 页。

⑤ 李伯新：《孙中山史迹忆访录》。

⑥ 黄彦、李伯新：《孙中山的家庭出身和早期事迹（调查报告）》（《广东文史资料》第 25 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79，第 274 ~ 290 页。

山的祖籍问题——罗香林教授〈国父家世源流考〉辨误》^①。该文同样是与李伯新合作署名。2006年3月22日，笔者致电邱捷教授请教，答曰：该文采用了不少李伯新搜集到的史料，故合作署名。但邱捷论文大别于黄彦的调查报告，其在李伯新的史料以外引经据典之处，显然是一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该文的副标题值得注意：“罗香林教授《国父家世源流考》辨误”。原来罗香林教授利用了第一代和第二代的口述历史，加上他自己的研究和推敲，得出孙逸仙是客家人的结论。邱捷教授利用了第一代、第二代和第三代的口述史料，加上他自己的调查研究，反证罗香林之说。

总之，笔者要探索孙逸仙的成长，除了钻研有限的文献资料以外，不得不依靠现成的第一代、第二代和第三代的口述史史料。在这样薄弱的基础上，能重建起怎么样的历史？作者忽发奇想：缺乏史料，创造史料就是了。如何创造？绝对不是杜撰！而是实地考察：于无声处听惊雷。

四 实地考察

笔者有过这样的经验：孙逸仙曾自言其“三民主义之主张所有完成”，是1896~1897年间在伦敦“所见所闻”所致^②。但是，他在伦敦见过什么？闻过什么？则毫无文献可寻。笔者就采取实地考察的方法，创造史料。譬如，负责在伦敦跟踪孙逸仙的私家侦探说，1896年10月1日16:30时，孙逸仙从赫胥旅馆（Haxell's Hotel）出来，往左转，沿街散步，直到勒门回旋处（Ludgate Circus）就折回，18:30时回到旅舍^③。若光从字面看这条史料，不能看出什么头绪。但是，找出旧地图，确定了赫胥旅馆的方位，再沿着孙逸仙走过的路线走走，大有所获。首先，右边是伦敦大学的英王书院（King's College, London）。教育与民生息息相关，著名的英王书院，对孙逸仙构思其民生主义，难道丝毫没有影响？有！^④当时的神州大地，还没有一

① 邱捷、李伯新：《关于孙中山的祖籍问题——罗香林教授〈国父家世源流考〉辨误》，《中山大学学报》1986年第6期。

② 《建国方略·孙文学说·第八章 有志竟成》，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1册，第412页。

③ Slater's Report, 6 October 1896, 载罗家伦《中山先生伦敦被难史料考订》，商务印书馆，1930，第113页。

④ 见《民生主义的教育方针》和《民生主义教育的几个部门》，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1册，第204~214页。

所现代化的综合大学啊！再往前走，右边是英国皇家公正之殿（Royal Palace of Justice）——其实就是英国最高法院。这座高大雄伟的建筑物，那些穿着黑袍、挂了白领带、戴了灰假发的大律师，神情肃穆地从法院出出进进，对孙逸仙构思其民权主义，曾有何启发？再往前走是报馆云集的舰队街，当孙逸仙看到大批记者熙来攘往时，再比诸中国信息之蔽塞，他会有何感受？^① 这些由实地考察而“创造”出来的信息，非同小可！笔者就是利用这些“创造”出来的信息，结合稀有的现存文献，再加上神游冥想，重建最可能接近实际情况的历史，探索孙逸仙在伦敦构思三民主义的过程。笔者最近把研究成果写就一本暂定名为《孙逸仙在伦敦：三民主义思想探源》的书稿，交台北联经出版公司，两位不具名的审查人已经推荐出版，想不日可面世。这项尝试的成功，倍增笔者用实地考察而“创造”信息的办法，来探索孙逸仙的成长。

在这之前，笔者用同样的方法，破解了一桩历史悬案：189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天，孙逸仙被幽禁于清朝驻伦敦公使馆。究竟他是被绑架进入公使馆，还是自动跑进公使馆宣传革命被认出身份而遭扣留？孙逸仙本人最初说是被绑架^②，后来他的亲密战友又听他亲口说是自动跑去宣传革命而被扣留^③。结果自 1930 年代起，中国史学界就出现两大派。一派是以罗家伦为首的官方史家，他们认为孙逸仙是到公使馆宣传革命而被扣留；另一派是以罗刚、吴相湘为首的在野派，他们认为孙逸仙是被绑架的。几十年来两派争持不下，从大陆争到台湾，又从台湾争到天堂，相信现在还天天在那里争论，可谓无休无止。后来史扶邻（Harold Schiffrin）在美国出版了他的名著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④，支持宣传革命之说。该书再后来更被翻译为汉语^⑤，让罗家伦一派占尽上风。但笔者想，伦敦这么大，为何孙逸仙到达伦敦不出 11 天，就被幽禁起来，他平常所走的路线，肯定与此大有关系。于是除了钻研有关文献以外，还一步一个脚印地，重蹈孙逸仙当

① 见拙文《微观研究孙中山维议》，《近代史研究》1995 年第 3 期，第 195～215 页。

② Sun Yatsen's Statement at the Treasury, 4 November 1896, F. O. 17/1718/, pp. 119 - 120. See also Sun Yatsen, *Kidnapped in London* (Bristol: Arrowsmith, 1896).

③ 胡汉民谓孙中山曾对他说过“是我自己走进去的”。见罗家伦《孙中山伦敦被难史料考订》，第 42 页。邓嘉韩更干脆恭录孙中山后来之言而存于国民党中央档库。见 Harold Schiffrin,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113, n. 49.

④ 中文版见史扶邻《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邱权政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⑤ 史扶邻：《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

年的覆辙。得出的结论是：孙逸仙是被绑架的^①。史扶邻先生阅后，写书评表示服膺拙见^②。而罗家伦先生的大弟子蒋公永敬也评论说：“本人当年虽然曾经追随吾师罗家伦先生为了《伦敦蒙难记》的笔墨官司，跟罗先生作过这方面的史料考订工作，但与黄教授在这一方面的研究相比，就显得落伍了。想起我们（包括李云汉先生）当年在罗家伦先生的指导下迎接吴相湘先生的‘挑战’经验，今天读了黄教授的大文，真实感到‘小巫’见‘大巫’。”^③

得到两位老前辈的鼓励，笔者勇气大增，决定同样用实地考察的方法，钻研孙逸仙的成长，尤其是他思想的成长过程。但是，考察什么？

五 从翠亨村的一口山水井所想到的

首先，口述历史说，童年的孙逸仙，挑水打柴。

从哪儿挑水？翠亨村孙中山故居的院子里不是有一口水井吗？有什么好考察的？那口水井的位置，“即总理诞生之所也。”^④从那儿打水，挑进水缸，有什么了不起？但是，笔者还是决心到当地寻找线索。2006年3月27日到达翠亨村，开始了为期四天的实地调查。这是笔者在一个月內第三次访问翠亨村了。每次提出的问题都不一样，这次要了解的情况，就包括孙逸仙童年挑水的事情。随后在2006年4月22日，笔者到香港历史博物馆准备聆听陈三井先生当天下午的演讲，蒙丁新豹总馆长盛邀做午宴陪客，席上就有位香港学者很认真地追问笔者对水井“格物致知”的结果，原来笔者翠亨之行，已经传到香港。

笔者说，当翠亨村孙中山故居纪念馆的萧润君馆长，听笔者道明来意后，非但不感错愕，还马上安排参观事宜。他说他看过笔者的《孙逸仙伦敦蒙难》，深知笔者频频自费从悉尼飞往伦敦重蹈孙逸仙当年的覆辙，不是

① 见拙著 *The Origins of An Heroic Image: Sun Yatsen in London, 1896 - 189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中文版见黄宇和《孙逸仙伦敦蒙难真相：从未披露的史实》，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98；中文版简体字版见黄宇和《孙逸仙伦敦蒙难真相》，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

② 该书评刊登于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v. 24, nos. 1 - 2, 1989, p. 145。

③ 见蒋永敬的评论，载《中华民国建国八十年学术讨论集》第1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1，第67~70页。

④ 王斧：《总理故乡史料征集记》，载《建国月刊》，第5卷第1期，1931，转载于《孙中山的家世：资料与研究》，第115页。

闹着玩的。这次从澳大利亚飞来看水井，肯定也不是拿他来消遣。2006 年 3 月 28 日，阳光普照。在该馆研究室黄健敏副主任陪同下，由司机谭泉业君开车出发。征得翠亨宾馆高经理同意后，由翠亨宾馆程敏连小姐把通往金槟榔山的铁栅开锁。汽车跨过兰溪桥，进入金槟榔山脚的园圃。在该圃巧遇孙中山故居的罗振雄先生，笔者就在罗振雄先生搀扶下，跨过一条小溪，再拾级而上，不久即看到一口山水井。原来孙逸仙童年挑水的井，就是这口山水井。路上，勤快好学的黄健敏说，凡是写孙中山传记的人，都千篇一律地说他挑水打柴，但像笔者这样要求亲自考察水井者，绝无仅有。笔者听出他的意思，他是希望笔者解释参观水井的原因。但当时笔者还未找到线索，只好保持沉默。

凝视水井，笔者问：“2006 年 3 月 4 日，萧馆长带我参观翠亨村的民居时，我发觉差不多家家户户屋内的天井旁边都各自有一口水井，街头巷尾也有公用的水井，为何孙逸仙要老远跑到这里来挑水？挑水干什么？”黄健敏回答说：“不单是孙中山，过去翠亨村全村的居民都到这儿来挑水回家。”“一口井能满足全村的需要吗？”“能够，因为这些山水只用来煮饭泡茶，总消耗量不大。”“为何不用家里的井水？”“山水井是泉水，干净清甜。”罗振雄补充说：“家里的井水是地下水。”“所有的井水都是地下水，都是从山上流进地下的水，与这口山水井有什么分别？”“山水井比较干净清甜。”“这口山水井在山脚，山上有没有坟墓？”“有。”黄健敏马上问罗振雄说：“现在不喝这山井水了吧？”“不喝了。”我看这口山水井上有一钢筋网，上了锁，看来是政府已采取措施禁止村民从这口山水井打水饮用了。

罗振雄搀扶笔者下山，再拾级攀登另一条更为崎岖的山路，往参观金槟榔山上的杨鹤龄墓，沿途也见到其他坟墓。参观过后，罗振雄搀扶笔者下山，然后由谭泉业君驾车上金槟榔山顶。环视四周，发觉翠亨村三面环山：金槟榔山在东偏南，是最靠近翠亨村的山，它的泉水流进兰溪，不流进翠亨村；五桂山在西南，距离翠亨村最远；犁头尖山在北方，比较接近翠亨村，但不像金槟榔山那么近在咫尺。三座山之间是一条非常狭长的山谷，当地人形象地称该山谷为坑。兰溪就是这条坑最低洼的地方，发源自五桂山。笔者深深地吸了口气，凝视该坑，陷入沉思：

（1）流进翠亨村的地下水，多发源自五桂山，经过不少农田，才进入翠亨村。农民在农田上施肥，孙逸仙那个时代所用的肥料都是人、畜的粪

便。口述历史说：孙逸仙的父亲孙达成，就曾经挑粪经过杨氏大宅时，臭气熏天，被乳臭未干的杨宝常当场斥责^①。笔者曾审视过翠亨村的农田，发觉沙多泥少，粪便很快就会浸入地下水，流进翠亨村家家户户的水井。若从该等水井取水煮饭泡茶，恐怕有异味，难怪村民不采之。

(2) 翠亨村村民在金槟榔山脚打了一口山泉井取水饮用，却在山泉井之上埋葬死人。尸体腐烂之时，死尸水难免流入山泉井，村民饮用的山泉水，恐怕掺杂了死尸水！难怪当今政府在这口山泉井上盖一钢筋网并上了锁；察其用意，当然是禁止村民再从这口山水井打水饮用。

回想香港中央书院大考时有一道汉译英的试题：

水为朝夕烹饪之需必求清洁方合饮食之宜乡村近山之地水多不洁饮之辄易生病此其故亦缘中国以近山附郭之区为坟墓所在掩埋浅薄猝遇暴雨冲刷墓多积尸秽水不免混注于溪涧之中人所食之病疾遂起。^②

这段没有标点的文言文，是1888年1月大考的汉译英试题。当时孙逸仙已经离开中央书院，而在西医书院念医科了。故表面上，此道试题似乎与孙逸仙无关。不！据笔者考证：(1) 中央书院翻译这门课，是有课本的。(2) 当时课本一经编定，则长期使用，多年不变。该校过去甚至有一个制度，学生向校方租用教科书，每本每年租金港币10元，升班或毕业时交还校方^③。(3) 考试时，老师就从课本之中抽一两段给考生翻译，以致教育司署派到该校的主考官抱怨说，由于上课时学生把老师教导他们的译文死背硬记，考试时就凭记忆把译文默写出来，只有极少数高年级的考生能灵活地运

① 李伯新采访陆天祥（86岁），1962年5月23日，载李伯新《孙中山史迹忆访录》，第69～70页。

② Translation from Chinese into English, First Class Examination, January 1888, Tables and Papers connected with the examination of the First Class at the Government Central School,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No. 37, *The Hongkong Government Gazette*, 28 January 1888, pp. 89–93; at p. 93.

③ Item 10, in *Report by the Head Master of the Government Central School, Mr Geo. H. Bateson Wright, to the Colonial Secretary, The Hon. W. H. Marsh*, 3 January 1885, attached to E. J. Eitel, *Educational Report for 1884*, Hong Kong, Education Department, 25 February 1885;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No. 24; Present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command of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n. d.,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No. 24,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al Papers 1885*, pp. 241–258; at p. 247.

用语法翻译^①。(4)当时的中央书院不容许选修,凡是在那一级所开的课程,该级学生都必须攻读^②。尽管是翻译课中的汉译英,哪怕是汉语根底极差的洋学生也必须勉为其难。既然孙逸仙在 1886 年已经是第一级高班的学生^③,而第一级高班的课程又包括翻译,故孙逸仙肯定读过该课本。

当孙逸仙在课堂上读到上述引文,突然想起他多年从金槟榔山脚的山泉井中挑回家饮用的山水,竟然可能渗有死尸水!姑勿论该引文的叙述对金槟榔山脚那口山泉水井的污染程度是否贴切,小年轻的心里会怎么想?接下来会产生怎样的情绪?他愤怒地对翠亨村的同乡说:“天子替你们在这翠亨村干了什么事呢?没有!”^④

陈建华君认为村民一般把弊政归咎于地方政府,孙逸仙却直接怪罪于天子,殊不合普通故事常例,却符合伟人传记应有的情节。陈建华此说甚有见地。但沿着他这思路想下去,结论必然是:孙逸仙“自小就有帝王思想”,“足以说明他的狂妄”。但陈建华郑重地补充说,由于“中山先生坚持‘共和’”,反而“显得更为可贵”^⑤。笔者在钻研和撰写了《孙逸仙伦敦蒙难》、《孙逸仙在伦敦:三民主义思想探源》^⑥及《中山先生与英国》^⑦之后,对孙逸仙毕生行事方式有了一定的了解,觉得他夸夸其谈有之,狂妄则不至于此;专制的思想有之,当帝王的念头则查无实据。但如何能满意地解释他痛斥天子的行为,又煞费思量。

于是笔者另辟思路:英国人从 1841 年占领香港的港岛以后,马上着手基本建设。港岛本来就是光秃秃的,食水奇缺。开埠后人口激增,食水更成问题。香港殖民地政府最初是打井、在主要溪流上游盖建储水池等,皆不敷

① R. F. Cobbold and Thomas W. Pearce, Joint Examiners, to the Governing Body of Queen's College, 31 January 1896, in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No. 49,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5 February 1896, pp. 120 - 124; at p. 124.

② Item 4, in *Annual Report of the Head Master of the Government Central School for 1887*, 16 January 1888, by Geo. H. Bateson Wright to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Stewart, Colonial Secretary; Present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command of H. E. the Governor, n. d.,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No. 2/88,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al Papers 1888*; pp. 107 - 110; at pp. 107 - 108.

③ 见笔者正在规划中的拙著第六章的考证。

④ 林百克:《孙逸仙传记》,徐植仁译,三民公司,1927,第137页。

⑤ 陈建华:《“革命”的现代性——中国革命话语考论》,第102、107页。

⑥ 两位不具名的审稿人已向台北联经推荐出版,想不日可面世。

⑦ 黄宇和:《中山先生与英国》,台北,学生书局,2005。

应用。于是在1859年10月14日悬赏1000英镑，征求开发水源的方案，并拨款25000英镑备用。1863年建成薄扶林水塘，以后不断把该水塘的水坝加高及扩大集水区，至1877年全部竣工时，集水区共416英亩（即1683552平方米），蓄水量6800加仑（即30913公升）^①。薄扶林水塘建成6年后的1883年，孙逸仙就到香港念书了。

该水塘距离市区很远，于是香港政府不惜工本建设一条长长的暗渠，把干净的食水引到市区，供市民饮用。目前港岛半山区的干德道，是英文conduit的音译，即暗渠的意思。当年把食水从薄扶林水塘引到中区的暗渠，就是沿着目前半山区干德道这条路线走。1965~1968年间，笔者在香港大学念书而在卢格堂寄宿，每天清晨沿干德道跑步，神游冥想1883~1892年间，孙逸仙在香港读书时，他在干德道下面的拔萃书室、中央书院、西医书院的食水，都是来自薄扶林水塘。

1967年的夏天，笔者在薄扶林水塘脚下、附属香港大学的“大学宿舍”暂住，晨昏均在水塘旁边的小路散步。水塘三面环山，山上没有一座坟墓，没有一座民居，有的是纯粹的大自然，有的是青葱树木、鸟语花香。置身其中，恍若世外桃源。不禁又神游冥想当年在香港求学的孙逸仙，所喝的水，就是来自这水塘。当他喝这干净的山水时，回想故乡翠亨村，村里的井水可能渗有尿尿，村外紧靠槟榔山脚的山井水又可能渗有死尸水，村民可无干净的食水可用！越想越气之余，就愤怒地提问：为何远在天边的英王能为香港殖民地解决食水问题，中国的天子对脚下的翠亨村子民就漠不关心？！

孙逸仙凭什么认为英国的维多利亚女王，为遥远的香港解决了食水问题？君不见，香港殖民地政府所干的一切，皆以英王陛下的名义进行。君不见，在孙逸仙那个时代，所有香港政府发出的信封，上面都印有“On Her Majesty's Service”等字样？实情也符合这名义：香港殖民地政府决定建筑薄扶林水塘，必须请示远在伦敦的殖民地部大臣，说明理由，开列所需费用，需时多久等情。获其批准，才能动工^②。伦敦的殖民地部大臣用以寄出其批

① http://www.info.gov.hk/water150/mbook/ENG/Construction/construction_pl_content_txt.html, accessed on 2 May 2006.

② 且不要所建造水库这么大的工程，就是花\$5000，作为补助拔萃书室扩建工程费用的一半，香港总督也必须请示殖民地部大臣。见 Extracts from the Minute Books, 18 August 1891, in Rev W. T. Featherstone, (comp.), *The Diocesan Boys School and Orphanage, Hong Kong* (Hong Kong: Ye Olde Printers, 1930), p. 106.

示到香港的信封，上面同样印有“On Her Majesty's Service”等字样。

英女王不单为香港居民建筑了薄扶林水塘，就在孙逸仙抵达香港读书的 1883 年，容量更大的大潭水塘建筑工程又如火如荼地展开了。塘址在港岛南部，水坝用花岗石和混凝土建造，坝高 27.432 公尺，宽 121.92 公尺，坝基厚 18.288 公尺。配套工程有三：（1）一条长 2219.192 公尺的隧道，贯穿黄泥涌峡谷；（2）一条长 5027 公尺的引水道，用石头和砖块砌成；（3）6 个滤水池，总面积达 2712.82 平方米，池深 9.144 米，每天可过滤 25912200 公升的水。第一期工程在 1888 年完成，已耗资 \$1250000。该水塘储水量 250000000 加仑（即 1136500000 公升）！^①第一期工程完成时，孙逸仙在香港西医书院念第二年级。全港上下欢腾，热烈庆祝之际，孙逸仙回顾翠亨故乡的食水，心中会有何感想！

笔者从孙逸仙在香港的实际生活体验出发，来考虑他那怒斥中国天子的话，就觉得该话是小年轻怒气冲天时自然感情的爆发，而丝毫不存在着“帝王思想”、“狂妄”^②等等因素。

孙逸仙愤怒到什么程度？该怒气如何量度？笔者提出这些问题，是受到孙中山故居纪念馆黄健敏君的提问所启发。2006 年 3 月 28 日 11 时，他和谭泉业君在烈日之下搀扶笔者抄快捷方式攀登谭家山前往考察孙逸仙家族的一组祖坟时，问笔者说：“为什么孙中山从檀香山甫返故乡就毁渎北帝像？”

六 为何毁渎北帝像

笔者回答说：“受过西方教育之后的孙逸仙，再目睹中国农村的落后，情绪会非常激动。”当时笔者自己对这个回答也不感满意，于是日夜思索，如何能说服黄健敏。刚好那个时候，电视新闻连续报道泰国曼谷闹市中的四面佛被一位伊斯兰教徒毁坏，当场被市民活活打死^③。回想 1883 年秋，翠亨村的村民发觉北帝像被毁渎后，震惊愤怒，鸣锣聚众，如临大敌^④。若他们当场抓住了孙逸仙，恐怕也会把他活活打死。何以见得？理由大致有下列数种。

① http://www.info.gov.hk/water150/mbook/ENG/Construction/construction_pl_frm.html.

② 陈建华：《“革命”的现代性——中国革命话语考论》，第 102、103 页。

③ 事发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四面佛在一个月后的 2006 年 4 月 21 日修复开光。详见当时报章的报道。

④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 2 集，中华书局，1981，第 10 页。

第一，曼谷四面佛之案，可为借鉴。

第二，有谓不惩罚帝象，“则神将不会息怒，甚至降灾全村。”^①

第三，但孙逸仙已逃之夭夭，村民惩罚不了他，似乎就扬言要严惩孙姓一族，并威胁要把孙姓全族驱逐出祖庙。为何笔者作如是想？

事缘于1965年10月10日，李伯新先生采访73岁的孙锦言，孙锦言说：“妙茜姑太口述过……全族孙姓在翠亨庙中没有猪肉分的，不单是中山一家，不是说拜山猪肉，而是祖庙猪肉。到中山当总统后，入了庙，全体孙姓才有猪肉分。”^②此话应如何理解？盖1964年5月13日，李伯新先生采访陆天祥时，陆天祥说：“入庙后享受庙产才能成为翠亨村人。当时值理是杨、冯、陆、孙四姓。当时祖庙庙产有100多亩。”^③为何四大值理之一的孙氏家族、有份管理100多亩庙产的孙氏家族，却没人庙因而没猪肉分？1828年重修祖庙时，孙敬贤“喜助工金银一两正”^④，1856年三修祖庙时，四大值理排首的是孙尊贤，而孙学成等6人“共喜助工金银255两2钱四分正”，孙达成也“喜助工金银一大圆”^⑤。到了四修祖庙的1894年，虽然孙达成已去世，其长子孙眉（德彰）仍从老远的檀香山捐银30圆以襄善举。孙氏另房的孙集贤、孙德修两户各共捐银1圆5毫，孙德修个人捐银1圆。^⑥这样的孙氏家族，怎能说其没人庙因而没猪肉分？

孙锦言的口碑与其他史料矛盾之处，广州市中山大学的邱捷教授认为，“要从1960年代的国家意识形态去寻找解释。当日强调阶级斗争，崇尚‘在旧社会被压迫被剥削’阶级地位，因此，口述者、记录者（甚至研究者）的潜意识中，都会认为越把孙中山的家庭说得穷苦低微，就越凸显孙中山革命思想产生的阶级根源。”^⑦笔者敬佩邱捷教授勇敢地面对过去政治干扰史学的问题，但仍不禁要想：空穴来风，孙锦言的话无论怎样脱离事实，多少也会有点滴事实根据。这个根据，很可能就是当时翠亨村的村民狂怒之际，扬言要把孙氏一族驱逐出祖庙，作为惩罚，并希望借此趋吉避凶。

① 陆灿：《我所了解的孙逸仙》，中国和平出版社，1986，第10页。

② 李伯新采访孙锦言（74岁），1965年10月10日，载李伯新《孙中山史迹忆访录》，第110页。

③ 李伯新采访陆天祥，载李伯新《孙中山史迹忆访录》，第73页。

④ 《重修翠亨村祖庙碑记，1828年》，转载于《孙中山的家世》，第67页。

⑤ 《三修翠亨村祖庙碑记，1856年》，转载于《孙中山的家世》，第68、69、70页。

⑥ 《四修翠亨村祖庙碑记，1894年》，转载于《孙中山的家世》，第72、73页。

⑦ 邱捷：《翠亨孙中山故居文物的社会史解读》，《历史人类学学刊》第5卷第1期。

这个恫吓之没有变成事实,很可能是由于孙逸仙的母亲挺身与村民谈判,允出花银 10 两,建醮一坛以偿之,而把事件平息^①。孙锦言似乎是抓着事件平息前村民的恫吓来做文章,并把这恫吓夸大为孙家贫穷得从来未入村庙,漠视事件很快就平息的事实,漠视孙家从来就是村庙重要成员的事实。但孙锦言所编的故事之被部分人士接受,则除了 1965 年的政治环境以外,也反过来佐证了孙逸仙毁读北帝像后,村民的确愤怒极了。

第四,北帝在翠亨村民心中的地位,可从该村一个坚定不移的积习见到一斑:

在当地,男丁出生后的第一个“开灯日”(大年初七或初八),须由家人怀抱或带领。到北极帝像前举行“入契”仪式。入契时,男丁要向北极帝跪拜,尊称北极帝为“契父”,自称为“契儿”,并由家人将写有“帝”字的“契名”纸条黏贴在北极帝的台座上,以此祈求“契父”保护“契儿”一生安康吉祥。如孙眉的契名为孙帝眉……孙中山的契名为孙帝象……有些男丁……终身延用,如孙帝福、杨帝梁、陆帝宏等即是。^②

北极帝者,中国传统道教神像——北极镇天真武玄天上帝也。简称北极帝、北帝,俗称北帝公。孙逸仙冒全村的大不韪而毁读全村男丁的“契父”,激情冲动之处,与村民如临大敌般鸣锣聚众那种狂怒的程度成正比例。

为何孙逸仙如此冲动?若设身处地般为他想想,就不难想象他冲动的程度。试想,他在檀香山的英国圣公会意奥兰尼学校念了三年书,继而在当时檀香山最好的高中、美国人开办的奥阿厚书院读书,并准备毕业后到美国去读大学。但在奥阿厚书院刚读了不到一个学期的书,就由于他提出领洗进入基督教的要求而被乃兄勒令回乡,他强烈的求知欲望被中断!有口碑说:在这之前,“他的大哥奉关帝,把神像挂在中堂,香火供奉。中山却悄悄地把它扯下撕烂。他的大哥知道后,大怒,罚他下跪。”^③若此口碑属实,就难怪孙逸仙把自己辍学的苦况归咎于孙眉的迷信。回到翠亨村,实龄接近 17 岁的孙逸仙,整天在家里无所事事,看到村民的迷信,想到自己的辍学,越

①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 2 集,第 10~11 页。

② 邹佩丛:《孙中山家族源流考》,第 89 页。

③ 李伯新访问陆天祥(83 岁),1959 年,无月日,载李伯新《孙中山史迹忆访录》,第 62 页。

想越气，一时冲动，就向“契父”泄愤，是完全可以想象的。窃以为正是这种把性命也豁出去的激情，终于把他推上了造反的道路！

七 孙逸仙走向革命的动力

沿着这条思路探索，则另一段令人费解的历史就比较好解释。1892年7月，孙逸仙从香港西医书院毕业了。“因英政府未有位置，香港总督罗便臣乃驰书北京英公使，托其转荐于北洋大臣李鸿章……李覆书，云可来京候缺，每人暂给月俸五十元。”^① 50元的月俸，比诸孙逸仙的父亲孙达成过去在澳门当鞋匠之月薪4元^②，可谓优厚之至。李鸿章覆书中又指示孙逸仙和他同届毕业的江英华到广州领牌，然后晋京。两广总督李瀚章命二人填写三代履历，方准领牌。“孙先生气怒而返港。”^③ 这段记载，应如何解释？

填写三代履历，乃官场惯例，为何孙逸仙竟然拂袖而去？而且，香港总督之愿意驰书北京英公使，窃以为完全是赏孙逸仙的恩师康德黎医生的面子；而热情的恩师，甚至带病亲携孙、江二人上广州，请英国驻广州领事带见两广总督以便领牌^④。孙逸仙怎能如此对待恩师？最后，堂堂两广总督，乃封疆大吏，平常颐指气使惯了，哪容得这无名小子在他面前“撒野”？若不是由于在英国领事面前不便发作，早已命人把他抓起来痛打五十大板。为何孙逸仙冲动得一至于此？

窃以为他看到两广总督作威作福地命他填写三代履历，再想到翠亨村的老乡世代代在喝那极可能渗有腐尸水的山井水时，就无名火起三千丈。冲动的程度，远远超过那50元月俸对他的引诱，超过他对恩师的尊敬与感激，甚至超过他对皮肉可能受痛楚的畏惧。他之冲动，不在于填写三代履历此事本身，而在于痛恨那个只会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而不会为人民解决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诸如干净食水的官僚！他造反了！在两广总督面前如斯表现，

① 郑子瑜：《总理老同学江英华医师访问记》，1940年1月26日孟加锡《华侨日报》，剪报藏中国国民党党史会，档案编号041·117。

② 孙逸仙的姊姊孙妙茜言，见王斧《总理故乡史料征集记》，《建国月刊》第5卷第1期，1931，转载于《孙中山的家世》，第117页。

③ 郑子瑜：《总理老同学江英华医师访问记》，1940年1月26日孟加锡《华侨日报》，剪报藏中国国民党党史会，档案编号041·117。

④ 郑子瑜：《总理老同学江英华医师访问记》，1940年1月26日孟加锡《华侨日报》，剪报藏中国国民党党史会，档案编号041·117。

丝毫不把朝廷命官放在眼里，不是造反是什么？

若孙逸仙从未到过香港读书（1883～1892），而是一辈子在翠亨村生活，他会像其他村民一样，愉快地喝那极可能渗有腐尸水的山井水。若孙逸仙从未到过檀香山的英、美学校读书（1879～1883），而是一辈子在翠亨村生活，他会像其他村民一样，虔诚地祈求北极镇天真武玄天上帝保佑他一生安康吉祥。正是英、美式教育，尤其是在香港接受了近 10 年（1883～1892）的英式教育，把他从一个单纯的村童改造成一个豁出了性命的造反者！

重建了上述几段颇具关键性的历史后，并通过它们一窥孙逸仙的内心世界，再回顾孙逸仙童年时代的一段口述历史，就很有意思。1959 年，83 岁的翠亨老人陆天祥回忆说：同村“一个叫做杨培初的，恃着自己年纪较中山大，讲粗口侮辱中山的父母。中山听了十分气愤，和他争辩，继而打起架来。中山气力不如培初，给培初抓住辫子把头猛撞在墙角（在冯氏宗祠门口），以致昏厥过去。乡人对他进行急救，他的母亲赶忙拿棉被把他蒙头盖脑地卷起来。过了一会儿，他才慢慢苏醒，但一直没有哭过……乡人见他倔强好动，给他起了一个外号叫‘石头仔’”^①。

这口碑所展现的孙逸仙之性情，与上述几桩事件是一贯的：当遇到他认为是极度不公平的事情，他会豁出性命去讨个公道。他不是那种知难而退的人，而是一个倔强如石头的人，是真正造反的料子！其实，纵观孙逸仙毕生行事，皆倔强到底。故该口碑所表现的孙逸仙童年性格，自有其彻底的一贯性。从另外一个角度看这口碑，则正因为它符合孙逸仙毕生行事所具备之一贯性，故窃以为可信。而且，1959 年的中国大陆不存在神化孙逸仙的问题，陆天祥的回忆又给人一种平实朴素的感觉，使笔者在力求佐证的大前提下，增加了使用陆天祥回忆的信心。

八 小结

呼应本文的卷首语，即香港英文报章报道孙逸仙自称走上革命道路，是由于在香港念书时所受到的影响^②，则该报道之中其余具关键性的话是这样的：孙逸仙回顾“三十年前在香港读书，暇时辄闲步市街，见其秩序整齐，

① 李伯新访问陆天祥（83 岁），1959 年，无月日，载李伯新《孙中山史迹忆访录》，第 60 页。

② Hong Kong China Mail, Wednesday 21 February 1923.

建筑宏美，工作进步不断，脑海中留有甚深之印象。我每年回故里香山二次，两地相较，情况迥异。香港整齐而安稳，香山反是。我在里中时竟须自作警察以自卫，时时留意防身之器完好否？恒默念香山、香港相距仅五十英里，何以如此不同？外人能在七八十年间在荒岛上成此伟绩，中国以四千年之文明，乃无一地如香港，其故安在？”^①

孙逸仙正是在香港和翠亨两地日常生活条件的强烈对比之下，产生了革命思想。日常生活离不开食水，笔者由考察翠亨村一口山水井而联想到他在香港中央书院读书时的一道有关食水的试题，以及一系列颇具关键性的问题，并通过联想而对该等问题提供了最可能接近史实的解释，一直追溯出可能促使孙逸仙走上革命道路的思想历程。

由此可见，在原始文献奇缺的情况下，仍可在现存的只言片字中取其蛛丝马迹，再结合实地考察来“创造”史料，进而印证有关口碑的可靠性，并实行较为深入的科研。近世史学大师陈寅恪先生曾说过：“古人著书立说，皆有所为而发。故其所处之环境，所受之背景，非完全明了，则其学说不易评论……吾人今日可依据之材料，仅为当时所遗存最小之一部，欲借此残余断片，以窥测其全部结构，必须备艺术家欣赏古代绘画雕刻之眼光及精神，然后古人立说之用意与对象，始可以真了解。所谓真了解者，必神游冥想，与立说之古人处于同一境界，而对于其持论所以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诣，表一种之同情，始能批评其学说之是非得失，而无隔阂肤廓之论。”^② 信焉！

发掘了上述一系列历史现象，似乎就能较好地解答陈建华君很有见地的提问：即为何孙逸仙不怪罪地方官，反而怒斥清朝皇帝？^③ 在这个问题上，窃以为孙逸仙是受到中国著名的典故“汤武革命”所包含的价值观所影响。陈建华也曾指出：孙逸仙对此熟典似乎情有独钟^④，在1896年《复翟理斯函》中就说：“于人则仰中华之汤武暨美国华盛顿。”^⑤ “汤武革命”此熟典出自《易经》：“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应乎天而顺乎人，革之时大矣哉。”^⑥ 对汤武

① 《革命思想之产生：在香港大学》，1923年2月19日，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3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第323页。按《国父全集》误作1923年2月20日，在此谨予更正。

②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第247页。

③ 陈建华：《“革命”的现代性——中国革命话语考论》，第102页。

④ 陈建华：《“革命”的现代性——中国革命话语考论》，第105页。

⑤ 《复翟理斯函》，《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48页。

⑥ 《十三经注疏》上册，阮元刻本，中华书局，1987，第60页。

革命，可谓推崇备至。孟子对于周武王之杀掉暴虐无道的商纣王之评价是：“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①《易经》与孟子的话，其精髓均在于铲除暴政，而不在于取君主之位而代之。孙逸仙之推崇汤武在于此；他痛斥刘邦、项羽等为野心家也在于此^②。他既尊敬洪秀全之反满^③，也严厉批评洪秀全及其他太平天国等领袖“互争皇帝”^④。他仰慕华盛顿的理由也相同于汤武：华盛顿造反是为了铲除英国殖民地政权在北美的苛政，不是为了自己想做皇帝。孙逸仙怒斥清朝皇帝，而不怪罪地方官，是因为皇帝老儿是弊政的总代表。上述发掘出来的一系列历史现象表明，孙逸仙每一次大发脾气，都是冲着一种不平现象而来，而不是由于他个人能从中得到什么好处。

在中国传统价值观之中，“汤武革命”几乎成了铲除暴政的代名词；汤武两人成了中国人世代所敬仰的民族英雄。汤武所代表的价值观，孕育着一代又一代的读书人。孙逸仙接触到四书五经后，就从中吸取了营养。关于这一点，余英时先生有很精辟的论述^⑤。笔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神游冥想，则深感读过四书五经的中国人，不知凡几。国学造诣远远超越孙逸仙的人，也不胜枚举。为何在那个时期，只有孙逸仙频频表现出汤武精神？这恐怕与他那遇到极度不平的事情就冲动得把性命豁出去也要讨个公道的倔强性格有关。而当他认识了极度不平的事例越多，作出的反应就越频越烈。又当他接受西方教育的时间越长，能识别到这种事例的能力就越强。君不见，他在檀香山接触到基督教，回乡就毁读契父北帝的神像。他在香港认识到金槟榔山脚的山水井其实极可能渗入了腐尸水，就痛斥天子了！

从一口水井中诱导出来的历史，就讲到这里为止。其通过实地考察而发掘出来的新史料，则另文交代。应该补充的是：2006年3月4日，笔者从翠亨村到三乡路上，就远眺了五桂山的逸仙水库。目前翠亨村的自来水，都来自这水库。大家在参观孙中山故居纪念馆时，可以放心饮用。

① 《十三经注疏》下册，第2680页。

② 他说：“自古以来，有大志之人，多想做皇帝，如刘邦见秦皇外出，便曰：‘大丈夫当如此。’项羽亦曰：‘彼可取而代之’，此等野心家代代不绝。”见《民权主义第一讲》，1924年3月9日，《国父全集》第1册，第64页。

③ 李伯新采访陆天祥（83岁），1959年，无月日，载李伯新《孙中山史迹忆访录》，第60页。又见《与宫崎寅藏的谈话》，1897年秋，《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583页。

④ 《民权主义第一讲》，1924年3月9日，《国父全集》第1册，第65页。

⑤ Yu Ying-shih, “Sun Yat-sen’s Doctrine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n Cheng Chu-yuan (ed.), *Sun Yat-sen’s Doctrine in the Modern World* (Boulder: Westview, 1989), pp. 79-102.